##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

84.9.6行政會議通過

85.6.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點規定

86.10.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規定

93.04.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四、六點規定

109.12.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點規定 113.12.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至第十一點規定

一、目的: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以促進感情交流,培養團隊精神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## 二、社團成立、限制與解散:

- (一)、申請成立社團應有20人以上連署,並訂定章程,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 社員及組織等;且需於前一年度十月前上簽簽請校長核准,並於附 件檢附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申請表及社團基本資料(如附件一、二)。
- (二)、本校教職員社團分為「一般型社團」及「競賽型社團」, 競賽型社團 視情形另給予參加各項運動比賽經費補助。
- (三)、社團數總量管制,社團總數至多不得超過10個社團;「競賽型社團」 至多不得超過4個社團。
- (四)、社團得依社團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決議,應填 具解散社團申請書(如附件三),簽請校長並加會人事室核定後執行 之。

#### 三、原則:

- (一)、社團活動,應利用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,如需於上班時間內舉行活動者僅限於每日下班前一小時內辦理,並需由社長視需要會知相關單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、教職員工參加或辦理社團活動,不得影響教學或承辦業務。
- (三)、各社團舉辦活動著有績效並有具體成果者,酌予獎勵。
- 四、社團種類:文藝、實用、休閒、運動及其他有助於社員身心發展者,且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。

#### 五、社團組織:

- (一)、社員大會: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,由全體社員組成,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,不足二十人者,以參加學生社團活動為主。
- (二)、社長一人: 綜理社務,由社員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、幹事若干人:協助社務之執行,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之。
- (四)、各社成立後,應即召開組織會議,並完成組織章程,連同社員名冊一份送人事室備查。

(五)、社員大會每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由社長或四分之一社員 提議召開臨時大會。會議記錄送人事室備查。

#### 六、社團活動方式:

- (一)、各社團宜利用公餘,定期辦理內部各項活動。並請儘量利用學校 現有場地及設施為原則。
- (二)、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,舉辦各項康樂競賽、講座、 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。
- (三)、為切磋技藝或加強其他學校機關之聯誼,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 活動或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。
- (四)、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競賽活動均由各相關社團推薦之;並視實際 需要推薦其他社團之團員。

#### 七、社團活動經費:

- (一)、各社團活動經費,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,其標準由各 社團自訂。
- (二)、學校並視經費預算每一年視各社團申辦活動情形酌予補助活動經費。
- (三)、各社團因需要聘請之指導老師,應先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聘,必 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。其指導費用由各社團活動經費勻支。

#### 八、社團管理

- (一)、社團成員應以本校教職員為主,且不得少於二十人。
- (二)、各社團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社團活動,每次本校社員出席人數不得 少於十人,應紀錄留存,按年送人事室備查。
- (三)、各社團應於每年十月中前將下列「去年10月至本年9月」之資料 送人事室備查:
  - 1. 社員大會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  - 2. 社員名冊。
  - 3. 每月活動紀錄及照片。
- (四)、未依規定辦理者,得於編列次年預算時不予補助。
- 九、競賽型社團績效評估:人事室每年十月就各社團下列積效進行評估,以 決定次一年度競賽型社團經費補助優先順序:
  - (一)年度內參加全國性(區域性)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  - (二)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,社團活動成果展示。
  - (三)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或民間單位社團作競賽聯誼活動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申請表						
社團名稱						
成立宗旨						
發	單位			成立		
起	姓名			時間	年 月	日
人	連絡電話			4寸1町		
場地						
應檢附資料	一、發起社員名冊 資料 二、訂定章程(包括.社團宗旨、社員及組織等)					
一、 社團成立需於每年十月底上簽簽請校長核准,並於附件檢附本申請表。 二、 相關補助費用,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補助。 三、 如申請成立社團之類型為「 <u>競賽型</u> 社團」,須於簽呈上明確敘 明。						
發起力	人事室	承 辨	人事室	主管	校長	ξ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〇〇〇社 社員發起名冊 編 職稱 單位 單位 姓名 姓名 職稱 號 號

#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職員社團 〇〇社基本資料

社團聯繫方式							
社長姓名			校內職稱		連絡電話		
副社長姓名			校內職稱		連絡電話		
社團聯絡人			校內職稱		連絡電話		
				社團活動			
社員人數	社員人數 (例。25 人) 依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第四(一)。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。						
社團活動頻率	4/月	(例, 4次/月 或 每個上班日/月)  依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第七(二).各社團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社團活動,每次社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人。					
社團活動時	間	(例. 平日中班午休公餘時間 或 平日下班公餘時間)					
社團會費收取 額/一年度		(例. 2000 元/年)					
社團活動地	點	(例. 進德校區體育館)					
備註說明:							
發	起	人	人	事室		校	赵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變更/解散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<b>7</b>	
社團	聯絡人
名稱	電話
	□社團名稱變更
	名稱變更:
	□活動性質變更
由	原活動性質:
申請事由	新活動性質:
	□社團解散申請
	解散事由:
	剩餘會費 □否 □是,處理方式:
備註	
社團社	L-長簽章

註: 本表填畢請送本校人事室承辦人何先生(#5315)信相: aa10226498@cc. ncue. edu. tw